

2021 年湛江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湛江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局长 李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湛江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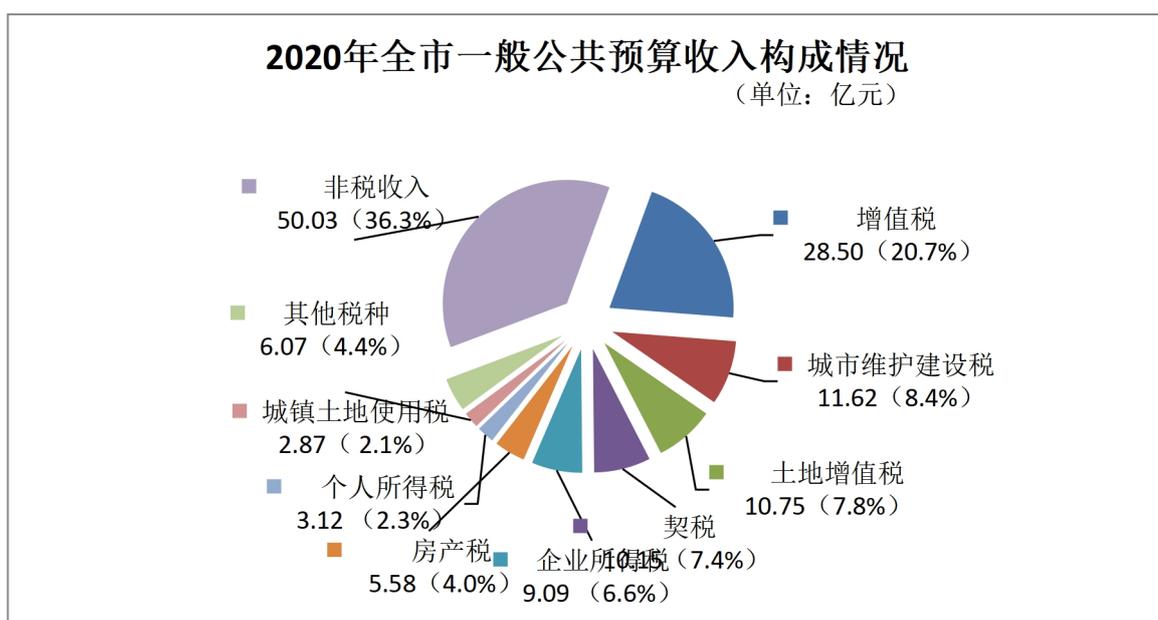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住严峻挑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湛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了坚强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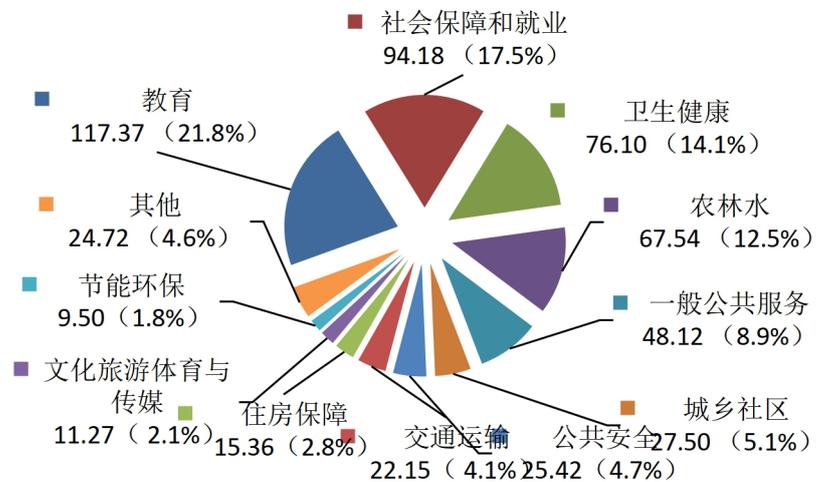
2020年来源于我市财政总收入706.11亿元（快报数，下同），同比增长8.2%。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78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的105.9%，同比增长5%，增速排名全省第5位。其中：税收收入87.74亿元，同比下降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3.7%；非税收入50.03亿元，同比增长2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6.3%。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60.63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9.23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的108%，同比增长6.4%。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60.63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8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1%,同比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34.63亿元,同比下降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2.1%;非税收入21.18亿元,同比增长3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54.13亿元。

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38亿元,同比增长35.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54.13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9.37亿元,完成年

度汇总预算的 111.3%，同比增长 70.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44.17 亿元，同比增长 76.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7.25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8.73 亿元，同比增长 68.1%。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47.25 亿元。

2.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3%，同比增长 20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7.17 亿元，同比增长 28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6.95 亿元。

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98 亿元，同比增长 184.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6.95 亿元。

(三)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3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0.97 亿元。

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9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和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0.97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35.1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5%。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46.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5%。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

当期收支结余-10.91 亿元（缺口资金在省下拨企业养老调拨金及其他险种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中解决），年末滚存结余 139.06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省批准 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1.94 亿元，比上年新增 12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0 亿元。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537.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531.41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6.09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76.1 亿元、专项债务 361.4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0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52.1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8 亿元（一般债券 18 亿元、专项债券 110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17 亿元（一般债券 21.74 亿元、专项债券 2.43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4.3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21.9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2.49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4.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5.4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8.79 亿元。

二、2020 年全市财政工作回顾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勇于担当作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要求，全力支持我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推动湛江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果，有效发挥财政基础性支柱性作用。

（一）统筹调度、备足粮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方位保障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加快复工复产复学。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全市财政系统以闻令而动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千方百计调度筹集资金，全力以赴保障我市做好“双统筹”工作。

迅速开通“五条通道”，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开通防控资金多渠道筹集通道，全市累计筹集4.41亿元，保障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重点人群核酸排查“全免费”、患者救治“零负担”、困难群众“全救助”、防疫经费“全保障”。二是开通防控资金快速拨付通道，全力加强资金调度，防疫资金拨付当天办结，促使资金以最快的速度到达资金使用单位。三是开通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面落实防疫物资采购便利化措施，确保防疫物资迅速投入疫情防控的关键领域。四是开通医护、病患保障通道，严格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贴等政策，传递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五是开通票据发放快捷通道，疫情期间积极做好票据发放工作，重点保障医疗票据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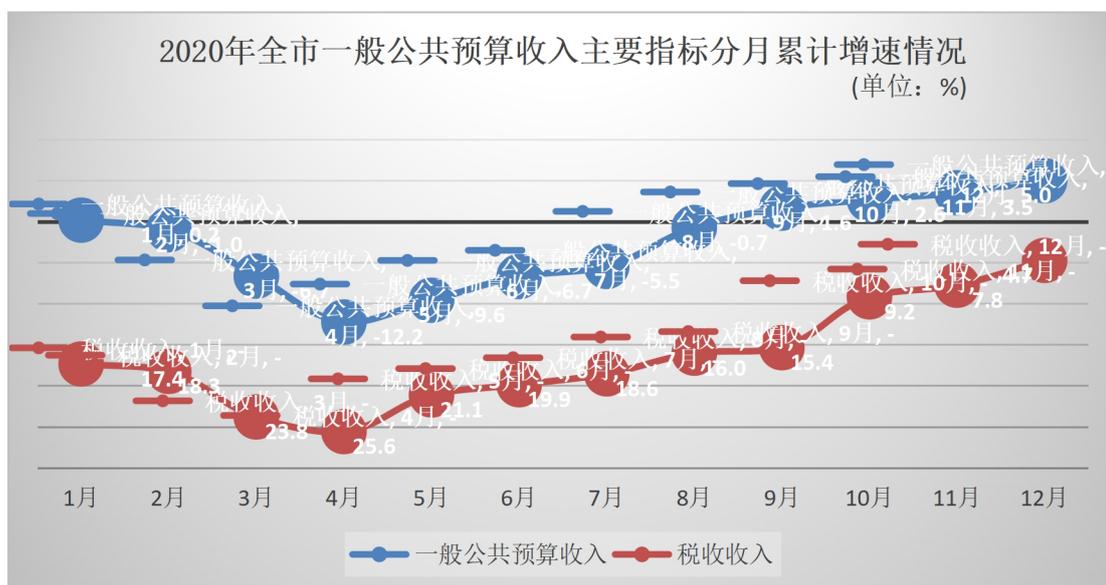
聚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助力复工复产复学。一是扶

持企业技改和创新。通过奖补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生产抗疫应急物资。二是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粤财普惠（湛江）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降低新增融资担保项目的担保费率；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贷款资金17.31亿元，争取中央财政贴息资金2009万元，贴息规模位列全省第4。三是支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全市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17亿元，并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复产用工按规定给予相应财政补贴。四是支持学校复学。统筹预算资金解决困难学生学习终端设备、网络覆盖等问题，确保线上教育全覆盖，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投入680万元集中采购300万个口罩，保障开学防疫物资；安排2275万元用于教室安装空调，确保全市35个高考考点空调全覆盖，为疫情下的高考学子营造舒适的考试环境。

（二）攻坚克难、实干担当，全力抓收入聚财力，充实湛江振兴发展的“钱袋子”。2020年初，在疫情影响造成财政收入指标连续走低、部分重点项目资金难以为继的情况下，科学研判形势，出实招硬招，促进财政收入形势连续好转，筹集资金大幅增加，有力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奋力完成收入任务。市委、市政府先后部署召开三次全市性会议研究推进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形成财政收入管理强大合力。多次召开财税联席会议，科学

预测分析税费情况，健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财税工作无缝对接，抓好重点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盘活资产资源，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积极做好土地出让、水田指标转让等工作。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从5月起连续8个月回升，并在三季度末实现正增长，全年增长5%，增速排名全省第5位。全市土地出让收入144.17亿元，同比增长76.4%。



积极筹集资金，筹集资金金额创历史新高。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推动下，市财政局及时把握政策机遇，主动协调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0年，市直部门共争取上级资金274.86亿元，比2019年增加90.1亿元，同比增长48.8%。其中：争取新增债券额度128亿元，同比增长31%；争取抗疫特别国债18.95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5.17亿元；争取湛江港30万吨航道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资金10亿

元。同时，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我市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协调促成巴斯夫配套项目市场化融资快速落地，2020年6月28日市基投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70亿元的长期贷款合同；2020年我市被财政部列为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全省两个试点城市之一，获得中央财政奖励专项资金3000万元，可撬动银行资金15亿元为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

（三）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稳定器”作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有效对冲疫情给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做好“加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和政府有效投资力度。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6.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长68.1%，财政支出保持增长态势。用好用活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我市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49.94亿元，已全部分配，支出49.9亿元，支出进度99.9%，支出进度排名全省第2位；共收到新增债券资金128亿元，拨付进度100%，实际使用进度95.36%，其中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资金3亿元，实际使用进度100%，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

做好“减法”，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百姓的“好日子”。2020年累计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3.52亿元，将节省的资金用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点

领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足额办理地方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约 3.36 亿元，支持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承租户租金 3797.18 万元，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造成的负担。

做好“乘法”，精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预算约束，精打细算，集中资金保障先进制造、民生领域、基础设施短板等关键领域。特别是在支持落实“六保”任务上精准发力：统筹 5.79 亿元用于技能提升、援企稳岗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加大民生兜底力度，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7.86 亿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37 亿元，发放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 1.92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216.33 万人次；拨付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 0.92 亿元，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及时调度县（市、区）库款，保障基层运转；拨付专项资金 6.41 亿元，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服务大局、优化支出，支持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做强湛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财力支持我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力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投入 14.47 亿元用于扶贫相关项目；投入 24.5 亿元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省通报 2019 年扶贫开发成效，我市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排名全省第 2 位。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13.39 亿元支持推进污染防治项目

和做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三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方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及时安排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142.41 亿元；全市未出现违法违规举债及债务违约情况；建立并严格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结果，2019 年我市法定债务率的风险等级评定为绿色等级，全市总体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支持推进“四大抓手”。一是支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 15.88 亿元落实重点交通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推进国铁干线、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二是支持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统筹安排 16 亿元推动巴斯夫项目；统筹省市预算资金 5.66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8.3 亿元，用于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力振兴实体经济。三是支持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市财政安排 6.6 亿元实施市政建设计划；2019-2020 年市财政统筹安排 7.6 亿元支持全市创文基础建设补短板，城市品位和文明水平稳步提升。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中央、省、市资金 88.28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投入 28.25 亿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2.23 亿元支持我市 1636 个村和 307 个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投入 4.88 亿元用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我市在省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考核中排名靠前，为广东省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作出湛江贡献。

支持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和创新，投入 5150 万元支持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060 万元激励、引导和促进企业扩大进出口贸易，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稳外贸稳外资；统筹省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33 亿元，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营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安排 7.7 亿元建设湛江湾实验室；投入 5955 万元支持实施重点人才工程，为科技创新强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心用情用功支持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2020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 441.6 亿元，同比增长 6.7%，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9%；全市“三保”支出 364.08 亿元，支出进度 102.85%，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我市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 16.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5%，支出进度排名全省第 5 位；落实各级财政资金 37.36 亿元，保障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办成办好。

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17.37 亿元，同比增长 7%。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0.4 亿元，投入 1.16 亿元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0110 个；投入 1.67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新增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投入 4.5 亿

元落实“两相当”政策、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落实普通高中和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 1.29 亿元；投入 6.92 亿元支持岭南师范学院和广东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全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

促进公共卫生应急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76.1 亿元，同比增长 3.4%。共投入 14.08 亿元加强医疗卫生补短板建设，推进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3 个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市第四人民医院升级改造、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急危重症救治及服务辐射能力提升建设；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和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升级建设 10 家县级公立医院、7 间中心卫生院、13 家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和 11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投入 5.4 亿元用于落实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民生保障提高标准。投入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46 亿元、医疗保障资金 41.4 亿元，八项民生保障标准继续提高：1.农村、城镇低保保障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484 元、702 元提高到 532 元、772 元，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 251 元、554 元，提高到 276 元、609 元；2.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提高，确保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3.集中养育孤儿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从每人每月 1685 元、1025 元提高到 1820 元、1110 元；4.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从每人每年 1980 元、2640 元提高到 2100 元、2820 元；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70 元提高到 180 元；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每年 69 元提高 74 元；8.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不同人员类别提高，提高幅度最高达 12.5%。

促进各项民生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各级财政投入 1.83 亿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安排 3.16 亿元推动粤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解决雷州半岛干旱缺水的历史问题。安排 3.2 亿元推动湛江文化中心项目正式动工建设，统筹安排 5.86 亿元支持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建设。安排 3308.72 万元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涉黑涉恶资金缴入市级库 4.95 亿元，安排 1.1 亿元支持实施全民禁毒工程，推动平安湛江建设。

（六）深化改革、优化服务，扎实推进依法理财管财，财政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于财政工作、财政改革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财政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提升“财”为“政”服务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2020 年部门整体自评实现全覆盖；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全面纳入项目库

管理，进一步完善“花钱必问效”的绩效评价机制，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在全省 2020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遂溪县得分进入全国前 200 名，徐闻县、廉江市规范预算编制评价获满分。

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市中心人民医院、广东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正式运用“区块链+财政医疗电子票据+”技术，打造湛江财政电子票据数字化管理改革新模式，打通非税缴费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开展全市国有资产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推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积极盘活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开展划转国有企业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市直 3 家国有企业列入划转范围；积极配合市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扎实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工作。

提升工程审核效率。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为财政节支增效的定位，全年共送审金额 53.8 亿元，审定金额 49.08 亿元，核减金额 4.72 亿元，核减率 8.77%。

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对市直 80 个部门（单位）开展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收回 4000 多万元，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市直单位“私车公养”问题、“三公”等行政经费以及市慈善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推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改革。以机构改革为契

机，对部门的资金管理业务由过去分散多个科室管理调整为一个科室全方位全流程对口服务，理顺科室职责边界，优化服务和资金统筹，实现部门办事“只进一个门、只跑一个科、服务一张单、办事一张网、完整一本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人大联网监督管理改革。充分把握财政预算执行系统一体化实施时机，搭建人大联网监督系统接口，实现人大监督系统和财政预算执行系统实时联通，财政资金从被动监管向主动联网接受监督的转变，促进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

（七）强化管理、大胆创新，全面加强管党治党，精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以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引领队伍建设，激发全市财政干部奋勇拼搏、真抓实干，取得优异业绩。我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获全省一等奖，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被省评为优秀。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对财政一切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了《湛江市财政局党建工作指引手册》等 10 项制度。精心打造“红船精神”、“廉政建设”宣传走廊及“党员活动室”，建设基层党建示范点。动员 19 名党员干部参加我市网格化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党建引领，全体财政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

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全市财政系统海晏河清政治生态。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全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精心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强化党纪党规教育。共排查廉政风险点 161 个，同步制定防范措施 246 条。开展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约谈、副科级以上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新提拔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活动，筑牢财政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树立竞争择优的用人导向，激励财政干部新担当新作为。大胆提拔使用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出实效的年轻干部以及经得起急难险重任务挑战的干部。强化考核奖惩，制定了《湛江市财政局考勤和请（休）假制度》和《湛江市财政局绩效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激励奖金挂钩，突出奖勤罚懒，充分调动财政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各位代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20 年全市财政系统团结实干、奋发有为、共抗疫情，圆满完成了全市财政工作目标，有效促进了我市高质量发展。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在不折不扣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达到 638.81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24.2%。**二是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五年全市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 2347.51 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72.3%。三是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效发挥。五年来，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投入累计达到 1907.47 亿元，民生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八成以上，有力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共争取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 354.44 亿元，为民生补短板、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市政建设、产业园区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四是财政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稳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放管服”，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向人大报告制度，人大联网监督管理改革取得良好成效，依法理财管财水平明显提高。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依法理财管财理念不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

是全市提能级、强基础、建高地、优生态、增福祉，基本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五年。全市财政部门必须肩负起重大历史使命，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对财政工作的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围绕湛江“十四五”发展目标，找准财政工作着力点，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湛江抢抓政策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是打基础、强功能、走上发展快车道的关键一年。做好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科学研判财政形势，系统谋划财政工作，主动担当作为，为实现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任务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1年财政收入形势分析

有利因素：随着疫情防控成效不断巩固，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国内大循环带动经济形势总体回暖，经济增长动力和活力大幅增强，为经济加快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利基础。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整治，带动企业发展和税源增加。重点项目陆续投产达产，税收效应逐步显现。

不利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对2021年经济的影响依然存

在，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市深入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全市水田指标转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等大额一次性非税收入共计19.24亿元，形成较高基数。减税降费政策也将继续影响2021年财政收入。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编制2021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力支持推进“三个一”建设、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四大抓手”、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全力支持打造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依法理财管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三）2021年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上，主要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发力。**在收入上，积极稳妥组织收入，做好土地经营文章，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在支出上，多方筹集资金，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二是坚持保障重点，突出财政服务发展大局。**突出“三保”优先，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突出“以政领财”，把财政资源配置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把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突出节用裕民，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用政府部门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的“好日子”。**三是坚持绩效预算，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资金安排精准有效；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带动作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坚持严控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严格控制财政风险，防止脱离实际、寅吃卯粮，影响财政可持续和稳定运行，给长远发展留下隐患。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推进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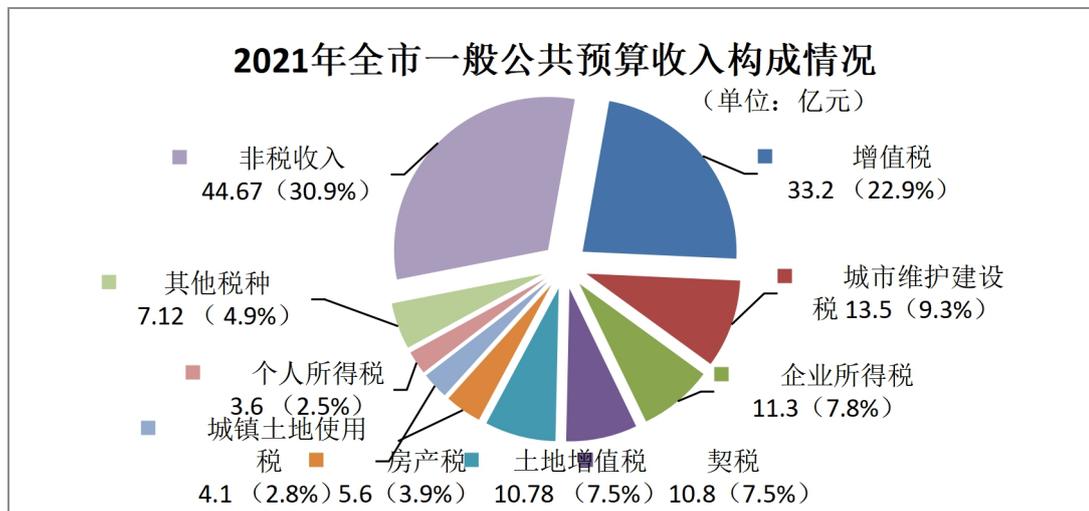
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四) 2021 年全市及市直财政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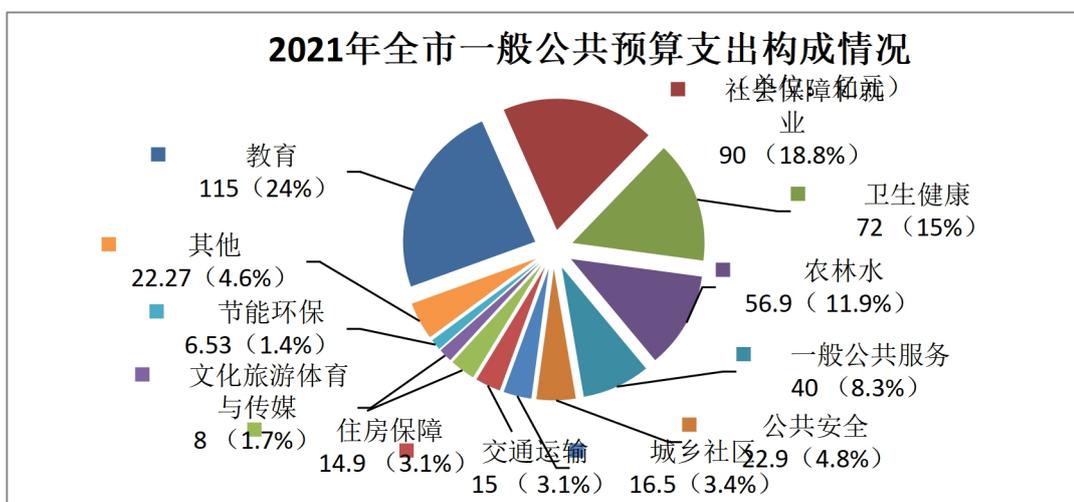
1.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结合我市财政收入形势，参照全省 5% 的增长预期，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144.67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00 亿元，同比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9.1%；非税收入 44.67 亿元，同比下降 1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3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576.22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80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76.22 亿元。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58.6亿元，同比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39.48亿元，同比增长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7.4%；非税收入19.12亿元，同比下降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277.49亿元。

2021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06.5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77.49亿元。

2.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247.15亿元，同比增长45.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27.7亿元，同比增长

5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306.28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19.42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06.28 亿元。

2021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56.93 亿元，同比增长 84.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50 亿元，同比增长 9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188.38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2021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99.54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8.38 亿元。

3.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0.62 亿元，相应安排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2 亿元。

4.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312.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6.88 亿元，同比增长 32.7%；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5.61 亿元，同比增长 24.2%。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6.4 亿元，各险种年末滚存结余共计 145.46 亿元。

5.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将债务还

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1年全市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62.15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15.65亿元、专项债券本金46.5亿元；全市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4.93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5.59亿元、专项债券利息9.34亿元。待省年中下达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务限额后，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市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总目标总任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1) 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安排民生支出**69.16**亿元。

①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教育支出**6.93**亿元。其中：安排2.5亿元用于城区学位建设，支持加快湛江一中新校区建设；安排1.14亿元支持学校修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积极落实各学段生均拨款经费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经费。

②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农林水（乡村振兴）支出**10.62**亿元。其中：安排3.06亿元，支持基层组织建设，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安排1.9亿元用于村庄卫生保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乡村发展专项资金0.7亿元，支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安排 0.3 亿元用于良种良法推广；安排储备粮油专项资金 1.17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

③支持全面建设健康湛江，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93 亿元。其中：安排 2.81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安排 0.5 亿元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应急工作。

④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保就业支出 13.17 亿元。其中：安排 2.29 亿元加强住房保障；安排 2.1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安排 1.27 亿元支持拥军优属；安排国企解困资金 0.7 亿元，支持做好困难国企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和解决遗留问题；安排全市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39 亿元，支持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⑤支持推动绿色发展，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7.77 亿元。其中：安排污水处理费、垃圾焚烧处理费 2.46 亿元，打好碧水、蓝天保卫战；安排 1.71 亿元支持环卫作业市场化。

⑥支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0.34 亿元。其中：安排公安专项经费 5.89 亿元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安排 0.7 亿元用于消防队伍建设、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等，保障消防安全；安排 0.35 亿元推进市司法劳教场所项目建设。

⑦支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安排文广旅体支出 1.8 亿元。其中：安排 0.19 亿元加强宣传湛江，提高湛江知名度和美誉度；落实湛江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经费。另外，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湛江文化中

心建设。

⑧支持做强交通枢纽支撑功能，安排交通运输支出**13.6**亿元。其中：安排航道建设维护经费2亿元；安排机场高速公路资本金2亿元；安排1亿元推进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远期工程；安排航班补贴、高铁补贴、公交补贴、公共自行车运维补贴等2.5亿元；安排国省道、县乡道、“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养护资金2.55亿元。

（2）支持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安排实体经济发展资金**11.91**亿元。其中：安排7.17亿元，落实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项目资本金和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激励资金，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技改和民营经济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3.8亿元，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运营、人才引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支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安排城乡社区支出**14.92**亿元。其中：安排8亿元实施市政建设计划；安排2.8亿元用于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建设；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前期经费2亿元；安排1.5亿元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4）坚持防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安排防范化解风险支出**25.16**亿元，支持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四、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

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财政主责主业，抓好收支管理，深化财政改革，依法理财管财，不断提高财政治理能力，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坚持抓好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措施，全面加强税收征管，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提升城市经营理念，保障土地收储工作资金需要，确保完成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目标。继续抓好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想方设法盘活现有的国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土地资源和闲置资产。支持钢铁、石化、造纸等产业聚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养财源税源。

（二）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激发湛江高质量发展活力。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对部门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10%予以压减，对非重点、非刚性事业发展类资金，在上年度预算的基础上调减15%，压减腾出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增强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支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等重点领域上展现新作为，促进我市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幸福湛江。

（三）坚持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围绕“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花钱必问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深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市、区）财政关系。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加强“数字财政”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财政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坚持依法理财管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严格执行预算法及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主动做好预算决算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晒出“明白账”，打造“阳光财政”。在做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扎实推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申报、发行、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调剂；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人大、审计、财政以及各部门单位横向联系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监督，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锻造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牢记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定位，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全市财政

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财政综合素质能力培训，提升财政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深入推进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优化政治生态，建设廉洁财政。健全“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机制，激发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提升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中体现财政部门的担当作为。

各位代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葆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奋斗、勇往直前，主动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湛江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更大的贡献。

此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奋勇高新技术开发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作为附件呈上，请各位代表一并审议。

编制 2021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力支持推进“三个一”建设、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四大抓手”、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全力支持打造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依法理财管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全力建设省域

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发力

一是依法积极稳妥组织收入，科学预判收入形势，深入挖掘收入潜力，加大力度培植财源，努力实现财政收入稳定持续增长，确保财政收入与湛江发展形势相适应。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做好城市经营文章，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用好用活债券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三是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抓好直达机制贯彻落实，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坚持优化支出，突出财政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突出“三保”优先。在预算安排上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编列；全面实施县级“三保”预算审核，落实县级首位保障责任，确保不出现“三保”风险；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除部门履职必要的运转性支出外，对部门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10% 予以压减，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会议及培训费，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三是强化“以政领财”理念。围绕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财政资源配置、财税政策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把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为我市打造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宜居海湾都市、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文明新湛江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财力保障。

（三）坚持绩效预算，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二是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和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同比增长机制，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四）坚持严控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是严格控制财政风险。坚持依法管财理财，强化预算约束，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统筹考虑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把好财政支出关口，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脱离实际、寅吃卯粮，影响财政可持续和稳定运行，给长远发展留下隐患。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债务收支管理，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稳妥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

湛江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78 亿元（快报数，下同），完成年度汇总预算 130.13 亿元的 105.9%，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87.74 亿元，同比下降 4.7%，占比 63.7%；非税收入 50.03 亿元，同比增长 27.8%，占比 36.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60.63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9.23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60.63 亿元。

(二)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52.61 亿元的 106.1%，同比增长 6.2%，其中：税收收入 34.63 亿元，同比下降 5.1%，占比 62%；非税收入 21.18 亿元，同比增长 31.8%，占比 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54.13 亿元。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38 亿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4.13 亿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5%，预期收入 144.6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00 亿元，占比 69.1%，同比增长 14%；非税收入 44.67 亿元，占比 30.9%，同比下降 1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576.22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80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76.22 亿元。

（二）2021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1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5%，预期收入 58.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9.48 亿元，同比增长 14%，占比 67.4%，；非税收入 19.12 亿元，同比下降 9.7%，占比 3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77.49 亿元。

2021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06.5亿元，支出项目均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和相关政策安排。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77.49亿元。

（三）市直行政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市直行政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869.37万元，比上年增加252.7万元，同比增长3.8%。主要原因是2015年实施公车改革后，目前部分单位的车辆已超出车辆使用年限并报废，需重新购置保证正常公务开展，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长。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后，“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下降7.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66.93万元，比上年减少20.02万元，同比下降6.98%；公务接待费1,638.45万元，比上年减少373.93万元，同比下降18.5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05.44万元，比上年减少95.35万元，同比下降2.3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958.56万元，比上年增加74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确保政府部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运转性支出。

湛江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9.37 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 152.11 亿元的 111.3%，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7.25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8.73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47.25 亿元。

(二)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72.48 亿元的 117.3%，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6.95 亿元。

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98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6.95 亿元。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247.15 亿元，加

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306.28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19.42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和债务还本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06.28 亿元。

（二）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1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56.9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188.38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99.54 亿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和债务还本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8.38 亿元。

关于 2021 年湛江市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0 年举借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0 年全市债务限额 551.9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82.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9.06 亿元)，其中：市直政府债务限额 299.9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4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5.86 亿元)。

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537.5 亿元(一般债务 176.1 亿元、专项债务 361.4 亿元)，其中：市直债务余额 294.54 亿元(一般债务 142.11 亿元、专项债务 152.43 亿元)。

(二)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0 年省转贷湛江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28 亿元(一般债券 18 亿元、专项债券 110 亿元)，其中：市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44.4 亿元(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29.4 亿元)。2020 年市直新增债券资金按规定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主要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新基建、生态环保和民生服务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省转贷湛江市再融资债券额度 24.17 亿元(一般债券 21.74 亿元、专项债券 2.43 亿元)，其中：市直再融资债券额度 18.85 亿元(一般债券 16.42 亿元、专项债券 2.43 亿元)。

(三)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湛江市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4.38 亿元(一

般债券还本 21.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48 亿元），其中：市直到期债券还本 19.1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16.7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43 亿元），通过省下达再融资债券资金解决本金需求 24.17 亿元；湛江市支付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14.89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5.55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9.34 亿元），其中：市直到期债券付息 9.26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4.65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4.61 亿元）。

二、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计划

（一）2021 年地方政府还本付息计划

2021 年，按照省财政厅年初下发偿债计划，湛江市应还到期债券本金 62.1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15.6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46.5 亿元），其中：市直应还到期债券本金 37.5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10.8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6.66 亿元）。湛江市应支付债券利息 14.93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5.59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9.34 亿元），其中：市直应付到期债券利息 11.66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5.63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6.03 亿元）。

（二）2021 年再融资债券计划

2020 年末，湛江市向省财政厅申请 2021 年再融资债券需求计划 61.59 亿元（一般债券需求 15.3 亿元、专项债券需求 46.29 亿元），其中：市直再融资债券需求 37.27 亿元（一般债券需求 10.93 亿元、专项债券需求 26.34 亿元）。

湛江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 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49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59 万元及上年结转 3928 万元，收入总计为 9736 万元。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16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459 万元及调出资金 2361 万元，支出总计为 9736 万元。

二、2021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1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615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42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2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45 万元。

按照 2021 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支出 6154 万元，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一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23 万元，包括“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48 万元，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 510 万元，市直国资系统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医保费 500 万元，解决湛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遗留问题 50 万元，解决湛航集团历史遗留等问题 915 万元；二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65 万元，包括注入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 万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 万元；三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8 万元，包括金海粮油仓库改造 21 万元，国资在线监管平台建设费 159

万元，国企改革管理经费36万元，国企维稳经费25万元（含国资经营公司10万元），审计专员办人员年终绩效奖和年金59万元，医保托管中心管理费8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45万元；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713万元。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以来，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援企稳岗、改善民生、建设幸福湛江为根本出发点，以建设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稳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援企稳岗政策、流程更加规范、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各险种参保情况。2020 年底我市各险种参保人数（预计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1 万人（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失业保险 46.7 万人、工伤保险 51.84 万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80.60 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641.1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28.85 万人。

（二）社保基金收支情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全年预计总收入 235.13 亿元，预计总支出 246.04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54%和 102.5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95.55 亿元，预计支出 99.84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18%和 101.15%；失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04 亿元，预计支出 2.08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41%和 70.04%；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25 亿元，预计支出 2.2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05%和 100.7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34.42 亿元，预计支出 33.07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09%和 115.2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52.52 亿元，预计支出 49.92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8%和 102.3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21.24 亿元，预计支出 19.58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86.60%和 93.6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29.13 亿元，预计支出 39.35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95.35%和 104.17%。

2020 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体稳健运行。失业保险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稳岗补贴支出预算执行率低，是因为部分企业未及时申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中央、省、市都清算扣回 2019 年多配套财政补助资金；二是编报 2020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时预计领取养老金人数偏多、金额偏大，且省 2020 年 12 月才下发通知，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才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三）社保基金结余情况。预计 2020 年全市社保基金当期结余-10.9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4.29 亿元，由省调拨金弥补；失业保险-1.04 亿元，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工伤保险-0.95 亿元，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1.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59 亿元（每年 10 月开始征收下一年参保缴费收入，

故结余中包含了 2020 年征收 2021 年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6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0.22 亿元，2020 年清算 2014 年 10 月以来支出，动用历年滚存结余。

2020 年末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9.06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75 亿元，为省按文件下拨给我市的周转金；失业保险 10.2 亿元，为历年缴交的失业保险费结余；工伤保险 2.71 亿元，为历年缴交的工伤保险费结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4.58 亿元，包含尚未支付和清算的 2019-2020 年医疗保险待遇，以及历年基金结余，滚存结余预计可支付 9 个月，符合医保基金运行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8.12 亿元，包含尚未支付和清算的 2019-2020 年医疗保险待遇、预收 2021 年个人缴费、历年风险金以及历年基金结余，滚存结余预计可支付 12 个月，符合医保基金运行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5.9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7 亿元，均为历年个人缴交的养老保险费，待个人达到退休年龄后按月发放。

二、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奠定基础。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预算编制范围及流程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社保局会同市税务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收入预算由市税务局编制），经市人社局、医保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汇总审核，由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审批及市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

（三）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根据全市汇编预算，2021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12.01亿元（其中：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5.4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1.3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1.3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35.1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6.6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4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65 亿元），比 2020 年预计总收入增加 76.88 亿元，增长 32.7%，其中：保险费收入 127.63 亿元，比 2020 年预计收入增加 19.66 亿元，增长 18.21%。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以及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影响，2020 年企业养老、工伤、失业、职工医疗保险的保险费收入大幅下降，2021 年不再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正常征收；二是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从 250 元提高到 280 元，财政补助标准从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2021 年，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 45.38 亿元，增长 53.87%；工伤保险费收入预算 4025 万元，增长 30.59%；失业保险费收入预算 10305 万元，增长 42.76%；职工医疗（含生育）保险费收入预算 34.41 万元，增长 2.24%。各险种明细数据详见附表。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根据全市汇编预算，2021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05.6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5.4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1.2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1.6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33.7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3.7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2.4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37.46 亿元),比 2020 年预计总支出增加 59.57 亿元,增长 24.21%。其中,待遇支出 244.54 亿元,比 2020 年预计支出增加 13.9 亿元,增长 6.03%。支出增长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省改变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省级统筹管理模式,从原来的征收收入纳入地方账户管理,省每月调拨缺口基金的模式改变为全省基金统收统支模式,收入全部上缴省,每月支出由省划拨,由此导致 2021 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46.89 亿元;二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提高标准,2021 年企业职工人均养老金水平预计按 5.5% 提高,支出增加约 8.67 亿元;三是医疗保险参保人住院统筹报销费用增长,特殊门诊因扩大病种范围而致医疗费增长,两个险种(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预计增加支出 4.49 亿元。各险种明细数据详见附表。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共 6.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共 145.46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75 亿元,为省按文件下拨给我市的周转金;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2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45 亿元,为历年缴交的失业保险费结余和工伤保险费结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6.05 亿元,包含尚未支付清算的 2021 年医疗保险待遇,以及历年基金结余,滚存结余预计可支付 8-9 个月,符合医保基金运行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1.02 亿元,包含尚未支付清算的 2021 年医疗

保险待遇、预收 2022 年个人缴费、历年风险金以及历年基金结余，滚存结余预计可支付 12 个月，符合医保基金运行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9.0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9 亿元，均为历年个人缴交的养老保险费，待个人达到退休年龄后按月发放。

2021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7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税务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社保局汇总编制（其中社会保险费征收收入预算由市税务局负责编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名词解释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障

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二)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三)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四)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及因此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以及工亡者供养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及城镇户口非从业人员老年基本生活为目的，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

合。

(六)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农民及城镇非从业人员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是指我国实行养老金并轨制度后，改革原来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与企业职工一样，建立管理服务社会化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八) 养老金待遇：职工退休后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待遇资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九) 视同缴费年限：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年限。

(十) 养老保险替代率：为平均养老金与平均缴费工资

的百分比。

(十一) 养老保险抚养比(或称赡养率): 为参保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之比。

(十二)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为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数占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离退休人员总数的比重。

(十三) 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为参加社会保险应缴纳保险费的职工, 剔除中断缴费职工人数后的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十四) 缴费比例: 为社会保险缴费占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比。

(十五) 缴费工资基数: 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基数。我市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的规定,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所属缴费个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总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六) 社会保险年度: 又称社会保险缴费年度, 期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 2021年社会保险年度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十七) 社保欠费: 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本金)。

(十八) 统筹基金：是指社会保险基金中，相对于个人账户基金而言，在筹集和分配使用中具有统筹互助互济特征的基金。

(十九) 个人账户基金：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所建立的个人账户资金，包括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划入和利息组成。

(二十) 医疗保险统账结合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筹基金和建立个人账户基金相结合的基金。

(二十一) 单建统筹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基金。

(二十二) 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

(二十三) 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为社会保险费规定由谁征收的方式。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关，可以是税务机关，也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社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方式。

(二十四) 社会保险调剂金：为根据社会保险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从各地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上缴，补助各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专项资金。

(二十五) 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

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二、社会保险政策

（一）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14%，个人缴费比例8%。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按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5年5月1日起广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条件放宽，广东省内农村户籍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按照申报时缴费工资的下限申报参保。同时也按照缴费工资的下限调整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早期上山下乡知青人员等部分特殊群体的一次性缴费标准。

2020年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上半

年为 2924 元、下半年为 2924 元，上限为上半年 19014 元、下半年 20268 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一是对个人缴费的补助。对选择每年 600 元及以下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每年 600 元以上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个人缴费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二是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即对 60 岁以上老人领取养老金的补助。2020 年上半年、下半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分别为 170 元、180 元/人/月,2021 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省暂未通知。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我市的机关养老改革正在有序的开展中。

2021年机关养老保险预算按照省的要求，剔除省属非驻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的预算，省属非驻湛单位机关养老预算由省局统一编制。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二)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6.2%，个人缴费比例为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 4.8% 缴纳统筹基金部分，不缴纳个人部分。2019 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上限为 17529 元，下限为 4674 元，2020 年 7 月至今，缴费基数上限依然保持为 17529 元，下限为 4674 元。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 0.5%。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职工上月工资；上限为全市在岗工资的 300%。2019 年 7 月我市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由 15525 元调整至 17529 元，至今缴费基数上限依然保持为 17529 元。

参保人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达到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统筹基金按一定比例给予报销。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 200 元、500 元和 800 元。在职人员在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住院的报销比例为 90%、85% 和 80%；退休人员在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住院的报销比例为 93%、88% 和 8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病补充保险统筹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10 万元，大病补充保险统筹金支付 40 万元。并增设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住院补充保险和公务员自付部分补充保险，对参保人个人自付部分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报销。2018 年基本医疗保险全面

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0 年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250 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50 元。2021 年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80 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拟调整为每人每年 580 元。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参保人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达到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一定比例给予报销。从 2016 年 1 月起，70 岁以下报销比例分别为 85%、80%、70%、50%；70 岁以上老人报销比例分别为 90%、85%、75%、55%。且从 2017 年开始取消城乡居民医保大额医疗补助，将其合并到基本医疗保险中，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的政策框架，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20 万元，基本医疗加上大病保险合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80 万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失业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从2017年1月1日起，我市失业保险费率个人费率为0.2%，单位费率调整为三档（0.48%、0.64%、0.8%）。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市最低工资标准。2020年缴费基数下限为1410元，上限上半年为17529元、下半年为20292元。

从2018年7月起，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自2018年7月起调整为1269元/人/月。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职业技能晋升补贴、其他费用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四）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

工伤，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或作出劳动能力鉴定后，可享受医疗康复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待遇、工亡待遇等工伤保险待遇。

2018年7月调整缴费工资上限为17529元，下限为3506元，从2019年7月起工伤缴费工资不设上下限。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阶段性浮动费率。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1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1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1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1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1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1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1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1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1 年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1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1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1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1 年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1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1 年湛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1 年湛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1 年湛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18. 湛江市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湛江市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湛江市市级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湛江市市级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湛江市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0 年湛江市市级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24. 2020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0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明
细表

26. 湛江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1 年湛江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表 1

2021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774,863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6,016
(一) 税收收入	394,830
增值税	139,000
企业所得税	43,500
个人所得税	11,000
资源税	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00
房产税	30,000
印花税	9,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00
土地增值税	37,000
车船税	13,600
船舶吨税	0.00
车辆购置税	0.00
关税	0.00
耕地占用税	150
契税	35,000
烟叶税	0
环境保护税	3,500
其他税收收入	250
(二) 非税收入	191,186
专项收入	61,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000
罚没收入	45,000

表 1

2021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6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00
其他收入	1,586
二、转移性收入	2,188,847
（一）上级补助收入	1,425,128
返还性收入	149,15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7,18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790
（二）下级上解收入	76,000
（三）调入资金	394,16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15,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13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7,449
（四）上年结余收入	3,108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0,449
（六）债务转贷收入	0.00

表 2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000
五、教育支出	12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5,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0
十六、金融支出	2,2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二十二、预备费	15,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6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1,674,58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20,282

表 2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56,289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5
支出总计	2,774,863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000
20101	人大事务	2,880
2010101	行政运行	1,258
2010104	人大会议	5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67
20102	政协事务	1,441
2010201	行政运行	99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1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8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88
2010401	行政运行	1,342
2010408	物价管理	9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79
2010501	行政运行	53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0
2010506	统计管理	11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
2010550	事业运行	103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	财政事务	6,960
2010601	行政运行	2,40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8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9
20107	税收事务	27,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7,000
20108	审计事务	1,383
2010801	行政运行	1,114
2010804	审计业务	13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54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5
20109	海关事务	1,8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221
2011101	行政运行	3,58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638
20113	商贸事务	5,175
2011301	行政运行	2,89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
2011308	招商引资	52
2011350	事业运行	77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93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3	民族事务	5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9
20125	港澳台事务	970
2012501	行政运行	812
2012550	事业运行	34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24
20126	档案事务	504
2012601	行政运行	290
2012604	档案馆	4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7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206
2012801	行政运行	917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8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76
2012901	行政运行	1,294
2012950	事业运行	20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7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12
2013101	行政运行	4,496
2013103	机关服务	4,907
2013105	专项业务	129
2013150	事业运行	28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8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	组织事务	2,975
2013201	行政运行	9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70
20133	宣传事务	601
2013301	行政运行	601
20134	统战事务	1,210
2013401	行政运行	742
2013450	事业运行	41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2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33
2013601	行政运行	1,3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4
20137	网信事务	182
2013701	行政运行	172
2013750	事业运行	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67
2013801	行政运行	3,82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5
2013850	事业运行	7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7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3	三、国防支出	3,00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31
20402	公安	104,562
20403	国家安全	232
20404	检察	133
20405	法院	188
20406	司法	3,46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749
20409	国家保密	3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2
205	五、教育支出	125,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601
2050101	行政运行	1,00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97
20502	普通教育	42,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479
2050202	小学教育	3,829
2050203	初中教育	4,050
2050204	高中教育	29,59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45
20503	职业教育	40,82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758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303	技校教育	9,443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62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59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596
20507	特殊教育	3,10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1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21
2050801	教师进修	633
2050802	干部教育	1,98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38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5,00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58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7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73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84
2060101	行政运行	484
20602	基础研究	598
2060201	机构运行	98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4
2060501	机构运行	24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6	社会科学	145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4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9
2060701	机构运行	264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4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3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39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688
2070101	行政运行	1,491
2070103	机关服务	63
2070104	图书馆	71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05
2070109	群众文化	59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89
20702	文物	434
2070204	文物保护	15
2070205	博物馆	419
20703	体育	2,896
2070305	体育竞赛	23
2070307	体育场馆	2,765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308	群众体育	4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6
20708	广播电视	5,154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15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8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5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8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9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7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37
2080201	行政运行	63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9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18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97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970
20808	抚恤	5,42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40
20809	退役安置	99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8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
20810	社会福利	4,466
2081001	儿童福利	247
2081003	康复辅具	9
2081004	殡葬	2,2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477
2081101	行政运行	7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4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509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6	红十字事业	194
2081601	行政运行	156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250
2082801	行政运行	441
2082804	拥军优属	2,041
2082805	部队供应	43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3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5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2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30
2100101	行政运行	1,39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21002	公立医院	16,998
2100201	综合医院	3,28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63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18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1,861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0
21004	公共卫生	30,1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24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8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71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13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0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39
21006	中医药	1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44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442
21013	医疗救助	49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4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3
2101501	行政运行	33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3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65
2110101	行政运行	3,63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
21103	污染防治	12,341
2110302	水体	7,15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9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00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11	污染减排	3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9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7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7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01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272
2130101	行政运行	4,383
2130104	事业运行	3,083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6
2130110	执法监管	2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12
2130201	行政运行	15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2130204	事业单位	2,27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
21303	水利	8,951
2130301	行政运行	5,54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3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
2130314	防汛	27
2130316	农村水利	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8
21305	扶贫	1,93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93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2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27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5,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4,778
2140101	行政运行	13,698
2140106	公路养护	1,126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94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5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8,756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0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2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2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21502	制造业	4,028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2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1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873
2150701	行政运行	425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417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31
2160201	行政运行	314
2160203	机关服务	1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6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69
217	十六、金融支出	2,2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65
2170101	行政运行	439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735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735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241
2200101	行政运行	3,63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4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7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60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09
22005	气象事务	347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77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7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2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1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0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83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835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00
22201	粮油事务	1,374
2220101	行政运行	1,077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90
2220150	事业运行	4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60
22204	粮油储备	11,779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1,779

表 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47
2220509	食盐储备	147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62
2240101	行政运行	1,218
2240150	事业运行	7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6
22402	消防事务	5,044
2240201	行政运行	1,36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013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667
22405	地震事务	356
2240501	行政运行	177
2240504	地震监测	48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9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9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7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7
227	二十二、预备费	15,000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6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99	其他支出	236
2299999	其他支出	236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6,289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6,289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6,289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5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5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 亿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年终绩效考核调整等原因。

2. 2021 年国防支出支出预算 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3. 2021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 亿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公安系统人员增人增资等因素。

4. 2021 年教育支出预算 1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增长 17.92%。主要原因：教育系统人员增人增资、提高相关教育支出安排经费标准等因素。

5. 2021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0.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1 亿元，增长 3.1%。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等因素。

6. 2021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2 亿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等因素。

7. 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4.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 亿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缴费补缴减少。

8. 2021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8.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02 亿元，增长 96.99%。主要原因：原在政府性基金安排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 2021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9 亿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等因素。

10. 2021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 亿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等因素。

11. 2021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 亿元，增长 29.03%。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及根据中央、省相关规定需配套补助资金增加等因素。

12. 2021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 亿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公路部门养护经费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13. 2021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1 亿元，与上年持平。

14. 2021 年商业服务业支出预算 0.32 亿元，与上年持平。

15. 2021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5 亿元，增长 5%。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等因素。

16. 2021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 亿元，增长 22.89%。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调整及增人增资等因素。

17. 2021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1.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3 亿元，增长 20.91%。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等因素。

18. 2021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0.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1 亿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部分项目调整

为政府性基金安排。

19. 2021 年其他支出预算 0.024 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20. 2021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5.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9 亿元，增长 32.78%。主要原因：根据债务年限、利率等规定偿还。

21. 2021 年债券发行费用支出预算 0.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3 亿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按照债券发行量预测金额。

表 4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571,04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4,47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75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5,019
50103	住房公积金	33,44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6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03
50201	办公经费	11,250
50202	会议费	146
50203	培训费	21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005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39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5
50209	维修（护）费	2,42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3,33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87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5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3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43
50905	离退休费	30,378

表 4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10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6869.3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66.9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64
1. 公务用车购置	958.5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5.44
（三）公务接待费	1638.45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869.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7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实施公车改革后，目前部分单位的车辆已超出车辆使用年限并报废，需重新购置保证正常公务开展，因此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长，影响整体呈增长状态。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266.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2 万元，原因是疫情等因素，因公出国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58.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6.65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实施公车改革后，目前部分单位的车辆已超出车辆使用年限并报废，需重新购置保证正常公务开展，因此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 1638.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3.93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

表 6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开发区	奋勇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待分配
一、返还性支出	3596	1701	5313	6834	19180	107	10891	11506	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700	877	163	151	1121	0.00	978	280	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185	641	1728	1737	7100	5	3715	486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1	142	180	0	184	4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74	-2057	2726	4314	8022	0	3641	4191	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837	2240	695	490	2757	102	2373	6545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7835	58622	62328	66178	20989	2104	228502	235149	52544
体制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0009	14365	13325	18293	4705	0	83376	75226	0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开发区	奋勇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待分配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765	4780	4919	5904	10	0	43150	40355	0
结算补助支出	16903	10693	997	4177	761	1422	17	43	873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4890	7311	2539	2907	3090	18	2704	4841	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	0	0	0	0	0	0	720	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689	416	418	0	0	443	421	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93	3604	5889	10081	3243	664	17191	18747	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1000	1000	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8	50	61	59	92	0	282	312	0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开发区	奋勇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待分配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25	0	0	0	0	35	35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	11	23	13	0	0	10	10	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	76	45	45	0	0	2389	1425	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59	10547	9010	7096	698	0	25694	21960	100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16	54	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	2687	6431	9589	7611	0	27892	26988	604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1	619	769	1081	760	0	3147	2862	1577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3	2148	16887	5483	0	0	21108	39555	10000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开发区	奋勇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待分配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	17	17	12	20	0	27	16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20	0	0	20	579	1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8	138	128	123	114	0.00	375	489	1501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0	0	10	10	18000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费	0	0	0	0	0	0	10	10	0
待分配	0	0	0	0	0	0	0	0	18000
公共安全支出	118	138	128	123	114	0	365	479	998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23	25	20	21	28	0	59	71	0
普法专项经费	7	7	7	6	5	0	9	10	0

表 7

2021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883,809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1,569,300
港口建设费收入	2,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8,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27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30
二、转移性收入	314,50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5,179
上年结余收入	299,330
三、调入资金	0.00

备注：无

表 8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34,406
（一）城乡社区支出	929,506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5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0,000
土地开发支出	4,500
城市建设支出	104,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6,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006
城市环境卫生	35,29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14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0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2,000
1.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000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000
（三）其他支出	2,900
1.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7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0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7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
二、调出资金	315,0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25,986
四、债务付息支出	60,312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6
六、转移性支出	547,410
总支出	1883,809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95,4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9,5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4,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00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5,29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1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29	其他支出	2,900
22908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7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0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0,31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0,312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0,31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6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6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6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1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5709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425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3284
1100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445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45
	本年收入合计	6154
	收入总计	6154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6154
2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9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23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48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1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6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65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6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8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8
230	二、转移性支出	2158
2300803	调出资金	1713
2300501	转移支付支出	445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3,99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9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23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48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1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6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65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6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8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8

表 14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转移支付合计	445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45
赤坎区	55
霞山区	156
麻章区	1
坡头区	102
经开区	30
雷州市	23
廉江市	28
吴川市	9
遂溪县	33
徐闻县	8

2021 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12.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7.63
财政补贴收入	70.42
利息收入	2.2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5.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45.38
利息收入	0.1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3
利息收入	0.18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5.18
其中：保险费收入	34.41
财政补贴收入	0.35
利息收入	0.37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5
其中：保险费收入	0.4
利息收入	0.05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43
其中：保险费收入	2.82
财政补贴收入	22.11
利息收入	0.37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6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06

2021 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补贴收入	37.41
利息收入	0.9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65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53
财政补贴收入	10.55
利息收入	0.26

2021 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05.6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4.5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5.4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08.21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23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62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3.7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30.02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9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2.35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7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5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46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7.45

2021 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6.4
累计结余	145.4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4.75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8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28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6.05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26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45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9.01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1.02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89

表 18

湛江市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27.4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44.11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31.42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31.42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6.71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142.26

湛江市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23.03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55.86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31.83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43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152.43

表 20

湛江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0 年发行执行数	$A=B+D$	502.77	63.25
（一）一般债券	B	117.02	31.42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82.15	16.42
（二）专项债券	D	385.75	31.83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03.75	2.43
二、2020 年还本执行数	$F=G+H$	24.39	19.14
（一）一般债券	G	21.90	16.71
（二）专项债券	H	2.49	2.43
三、2020 年付息执行数	$I=J+K$	14.89	9.26
（一）一般债券	J	5.55	4.65
（二）专项债券	K	9.34	4.61
四、2021 年还本预算数	$L=M+O$	62.15	37.54
（一）一般债券	M	15.65	10.88
其中：再融资		15.3	10.93
财政预算安排	N	6.4	2.03
（二）专项债券	O	46.5	26.66
其中：再融资		46.29	26.34
财政预算安排	P	2.79	2.6
五、2021 年付息预算数	$Q=R+S$	14.93	11.66
（一）一般债券	R	5.59	5.63
（二）专项债券	S	9.34	6.03

湛江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区	余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69.46	10.88	16.33	9.29	11.23	121.73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94.88	5.86	7.67	4.28	11.23	65.84	
	置换债券	28.24	2.66	8.66	2.65	0	14.27	
	再融资债券	46.34	2.36	0	2.36	0.05	41.62	
专项债券	合计	210.43	26.66	12.93	12.21	6.03	15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117.08	4.30	10.05	0.84	0.65	101.24	
	置换债券	59.72	22.36	2.88	11.37	5.38	17.73	
	再融资债券	33.63	0	0	0	0	33.63	

湛江市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债务限额			2020 年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湛江市	551.95	182.89	369.06	537.5	176.1	361.4
市本级	379.71	155.57	224.14	373.2	153.29	219.91
市直	299.96	144.1	155.86	294.54	142.11	152.43
经开区	76.07	11.21	64.86	75.44	10.92	64.52
奋勇区	3.68	0.26	3.42	3.22	0.26	2.96
赤坎区	8.64	1.87	6.77	8.43	1.66	6.77
霞山区	5.1	1.75	3.35	5.06	1.71	3.35
麻章区	9.4	2.49	6.91	9.07	2.16	6.91
坡头区	17.46	2.1	15.36	14.75	1.07	13.68
遂溪县	11.39	1.33	10.06	10.52	0.46	10.06
徐闻县	19.23	3.39	15.84	18.69	3.01	15.68
廉江市	42.96	7.78	35.18	41.44	7.08	34.36
雷州市	35.33	5.09	30.24	34.45	4.51	29.94
吴川市	22.73	1.52	21.21	21.89	1.15	20.74

2020年湛江市市级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湛江市	44.4	15	29.4	29.4	0	0
湛江市直	44.4	15	29.4	29.4	0	0
四好农村路建 设项目	4.2	4.2	0	0	0	0
县道升级改造 工程	0.7	0.7	0	0	0	0
九洲江、鉴江、 袂花江流域环 境综合整治项 目	1.6	1.6	0	0	0	0
村镇建设补短 板项目	1.5	1.5	0	0	0	0
城郊乡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4.6	4.6	0	0	0	0
湛江市 2020 年 市政建设计划	1	1	0	0	0	0
湛江市消防局 训练基地（含 特勤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 站）	0.5	0.5	0	0	0	0
湛江市城区中 小学位建设	0.9	0.9	0	0	0	0
湛江市第二技 工学校新校区	1.25	0	1.25	1.25	0	0
湛江幼儿师范 专科学校二期 建设项目	1.5	0	1.5	1.5	0	0
湛江开放大学 财政中专校区 新建教学楼	0.34	0	0.34	0.34	0	0
湛江第一中学 新校区项目	0.25	0	0.25	0.25	0	0

2020年湛江市市级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广东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海东 院区	1.05	0	1.05	1.05	0	0
湛江市妇幼保 健院新院	3.5	0	3.5	3.5	0	0
湛江市公共卫 生医院	0.45	0	0.45	0.45	0	0
湛江环城高速 公路南三岛大 桥（坡头至南 三岛段）	1	0	1	1	0	0
西城快线（疏 港大道至玉湛 高速段）公路 工程	1.81	0	1.81	1.81	0	0
湛江铁路西站 客运综合交通 枢纽工程	1.52	0	1.52	1.52	0	0
第十四届省运 会主场馆及周 边基础设施工 程	0.85	0	0.85	0.85	0	0
湛江市合流备 用水源输水管 道工程（三期）	0.25	0	0.25	0.25	0	0
湛江市引调水 工程	3	0	3	3	0	0
南方海洋科学 与工程广东省 实验室（湛江） 建设项目	6.5	0	6.5	6.5	0	0
广东省湛江卫 生学校新校区 建设（麻章校 区）	0.33	0	0.33	0.33	0	0

2020年湛江市市级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湛江文化中心 及配套设施	3.2	0	3.2	3.2	0	0
湛江市第一中 医医院搬迁改 造项目	0.5	0	0.5	0.5	0	0
岭南师范学院 新校区（湖光 校区）建设项 目（首期）	0.7	0	0.7	0.7	0	0
广东省湛江高 技能人才公共 实训基地项目	0.18	0	0.18	0.18	0	0
湛江市广播电 视台 5G 智慧 广电平台新建 项目	0.22	0	0.22	0.22	0	0
湛江市第四人 民医院升级改 造工程	0.5	0	0.5	0.5	0	0
湛江中心人民 医院急危重症 救治及服务辐 射能力提升建 设项目	0.5	0	0.5	0.5	0	0

表 24

2020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新增债券额度	占比
合计	44.4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19.98	45%
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1.52	3.4%
2. 轨道交通	0	0
3. 公路	7.71	17.4%
4. 机场	0	0
5. 市政建设	10.75	24.2%
6. 航道建设	0	0
二、土地储备	0	0
三、保障性住房	0	0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6	3.6%
五、政权建设	0	0
六、社会事业	16.72	37.7%
1. 教育	5.45	12.3%
2. 科学	0	0
3. 文化	3.42	7.7%
4. 医疗卫生	6.5	14.6%
5. 社会保障	1.35	3.1%
6. 粮油物资储备	0	0
七、农林水利建设	6.1	13.7%
八、其他	0	0

2020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政府 外贷规模
	合计	0.00
一、市本级小计		0.00
二、县、区小计		0.00

备注：湛江市 2020 年无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

湛江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全 省	本 级	下 级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0.00	0.00
二、提前下达的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广东省未提前下达湛江市 2021 年债务限额。

表 27

2021 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全市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备注：2021 年广东省未发行提前批次新增债券。

关于 2021 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分配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截至公开日止，省财政厅无提前下达湛江市新增债券额度。

二、分配方案

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98.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5 亿元, 增长 3.68%。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5.91 亿元, 与上年持平。其中:

-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1.71 亿元, 与上年持平。
-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0.43 亿元, 与上年持平。
- (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17 亿元, 与上年持平。
- (4) 其他返还性支出 1.6 亿元, 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77.4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1.34 亿元, 增长 17.16%。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21.9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2.41 亿元, 增长 12.34%, 主要原因是根据体制清算增加下达。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0.2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16 亿元, 增长 12.71%, 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3) 结算补助支出 4.37 亿元, 比上年减少 0.51 亿元, 下降 10.45%, 主要原因是根据结算金额据实安排。

(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8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21 亿元, 增长 74.69%, 主要原因是下达工商局基数含 2020-2021 年部

分。

(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2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8 亿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省厅下达金额减少。

(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9)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09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厅 2021 年增加下达。

(11)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 亿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厅 2021 年增加下达。

(1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5 亿元，增长 24.17%，主要原因是市级增加下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4 亿元，增长 28.03%，主要原因是市级增加下达。

(14)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6.94 亿元，下降 73.99%，主要原因是省厅减少提前下达金额。

(1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78 亿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省、市增加安排下达金额。

(1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1 亿元，比上年增

加 0.1 亿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市级增加安排下达。

(1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8 亿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市增加安排下达。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5.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7.84 亿元，下降 34.0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补助预算 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2 亿元，增长 104.54%，主要原因是市级财力增加安排。

(2) 公共安全支出补助预算 0.2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补助预算 2.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 亿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市级财力增加安排。

(4) 科学技术支出补助预算 0.13 亿元，与上年持平。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补助预算 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增长 1100%，主要原因是市级财力增加安排。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预算 1.9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补助预算 1.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 节能环保支出补助预算 0.9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9) 农林水支出补助预算 3.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37 亿元，下降 76.47%，主要原因是由专项补助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

(10) 交通运输支出补助预算 0.9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补助预算 0.01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补助预算 0.03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3) 金融支出补助预算 0.0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补助预算 0.2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补助预算 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 亿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市级财力增加安排。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 年湛江市直政府债务限额 299.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5.86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94.54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42.11 亿元，专项债务 152.43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0 年湛江市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63.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42 亿元，专项债券 31.83 亿元；新增债券 44.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85 亿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转贷额度，予

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则此处可介绍上一年度的债券发行情况】。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1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7.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0.8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6.66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6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03 亿元。

4. 预算调整情况（债务）根据财预〔2018〕209 号文规定，应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388.8
用途范围	民生类-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	主要用于保障部门职能运转及业务工作开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湛委办发电〔2014〕19 号）要求，按照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 10000 元的标准安排补贴经费，其中市财政每个村（社区）每年补助 2000 元。2021 年我市共 1944 条村（社区），律师补贴经费为 3888000 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法律服务在全市 1944 条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人数（人次/年）	≥ 30000	
			开展法治宣传数量（次数/季度）	≥ 1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小时）	≥ 8	
		质量指标	考核评估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解答时效	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 2 日答复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88.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基层治理情况	明显改善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市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202000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2028			
用途范围	民生类-教育				
政策依据	<p>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p> <p>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p> <p>目标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目标 3：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补助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人）	≥49907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中职免学费资助学生识别率（%）	≥95	
			中职免学费补助标准	按省市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		
	成本指标	指预算控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教育吸引力	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家长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202000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年金额	7550			
用途范围	民生类-教育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49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教育脱贫的影响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公用经费，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家长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28057			
用途范围	民生类-卫生健康				
政策依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2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年度目标：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做到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补助人数(万人)	645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8	
			门诊特定病种范围	较上年扩大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8057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比例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提高医保待遇,增强保障能力	效果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年金额	21460
用途范围	民生类-社保就业	
政策依据	通过建立以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基本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城	

	<p>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p> <p>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p> <p>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缴费补贴按照600元档次以下各级政府每年补贴10元；600元档次以上20元来测算</p> <p>3.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意见的通知》（湛人社函[2018]245号）的要求，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区的所需资金由市、区按5:5比例分担，县（市）所需资金由县（市）自行承担。</p> <p>市级补助资金=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代缴金额，即 13757850+199200000+1649760=21460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大于90万人，2021年1-6月份按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180元/人；2021年7-12月份按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190元/人；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大力做好城乡居保政策宣传，不断扩大保障覆盖面达到80%；城乡居民满意度达到7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大于90（万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提高	等于180元/人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投入（万元）	214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保保障覆盖面	等于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大于7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5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社保就业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2.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20〕1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1 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就业目标任务，保持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展个数（个）	计划数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55000	
		质量指标	城镇新登记失业率（%）	≤3.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5000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	--------------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810			
用途范围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政策依据	湛江市民政局、财政局等七部门《湛江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政策的实施方案》（湛民优【2007】1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8606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按照省市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69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社保就业				
政策依据	根据粤财社[2014]39号《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粤民发[2016]66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关于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关心残疾人生活，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截止2020年底，全市发放生活困难补贴的残疾人有51816人，补贴标准2100元/人/年；重度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有87281人，补贴标准2820元/人/年。按照人数增长25%测算，2021我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将达到64770人，补贴标准按2172元/人/年；重度护理补贴残疾人将达到109101人，补贴标准按2916元/人/年。覆盖10个县（市、区）和福利院内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约6477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约10910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补贴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6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社保就业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湛江市关于实施《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社[2006]11号）、（湛民〔2018〕151号）、《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湛民〔2018〕257号），《湛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湛民〔2015〕144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等文件要求，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目标 2：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目标 3：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地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融入社会； 目标 4：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镇低保补助人数（人）	约 1.5 万	
			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人数（人）	约 22 万	
			发放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约 3.1 万	
			发放特困供养人员全自理补助人数（人）	约 2.7 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90% 以上。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镇和农村分别不低于		

				上年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0%、50%。		
		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特困照料护理标准		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30%、6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不低于省公布的孤儿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预算通知下达的 30 日内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4000 万元		
		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人数（人）		约 22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影响		长期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社工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563			
用途范围	民生类-社保就业				
政策依据	1. 文件依据：1. 《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6〕1862号）；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数量	121 个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	100%	

			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	不少于 50 人	
		数量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质量	≥90%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100%	
		时效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情况	1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管理情况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56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1 年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5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20〕25 号），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换届选举专项工作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选齐配强村（社区）“两委”干部，完成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居）民小组长的换届选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换届选举村（社区）数量（个）	1969	
			质量指标	村（社区）“两委”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平稳有序
		时效指标		村（社区）“两委”队伍选配质量	选优配强
			数量指标	完成选举时间	当年完成
		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专项工作经费（万元）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组织队伍建设	实现组织意图、群众满意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		推进基层社会	效果明显	

		标	治理持续向前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新 一届村（社区） “两委”班子的 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公共卫生服务方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4361			
用途范围	民生类-卫生健康				
政策依据	根据粤财社[2017]33号文件，2021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79元，市级配套预计承担人均5.925元，2019年末常住人口数736万人，约承担4361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人均经费达到79元，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时效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专项业务工作方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416			
用途范围	民生类-卫生健康				
政策依据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提供测算方案，市财政须承担产前筛查及诊断需方补助 124 元/例、新生儿筛查需方补助目标 44 元/例，按照 2021 年 79761 例孕妇及 99701 例新生儿的基数测算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地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为我市由人口大市转变为人力资源强市，实现人口素质与产业升级均衡发展打下良好人口基础。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筛查率达 90%，有效降低我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0	
		质量指标	孕妇产前筛查率(%)	≥8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资金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围产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低于 227/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孕产妇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示范市经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专项业务工作方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年金额	5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卫生健康				
政策依据	《湛江市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示范市行动方案(2019-2022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我市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示范市工作,促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完善中医药行业管理体系,大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的普及,推动湛江中医药事业迈上新台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数(个)	20	
		质量指标	中医临床骨干人才培养人数(人)	2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成本指标	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标准(万元/个/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配套资金(原村村通市级水利配套资金)
------	-------------------------------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水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2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自2021年至2025年安排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配套资金，用于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从而促进全域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助力乡村振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120元/人的市级补助标准，市级配套解决10万人饮水安全和通自来水问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解决集中供水人数（人）	1000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供水水质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年）	1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供水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发〔2019〕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要从政策支持、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给革命老区提供必要的帮助。要集中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和推动革命老区实现振兴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	100	
		质量指标	辐射周边群众能力	增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区群众经济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示范项目带领老区群众脱贫致富成效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是/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项目对老区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良种良法推广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	用于鼓励推动我市的育种单位繁育新品种、新技术。保障我种业创新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对全市符合繁育新品种、新技术的育种单位选育补贴，该项目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贴 10 家育种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以及企业，每家企业申请财政资金 300 万元，该资金用于租地、建设实验室、生产线、购买种苗以及相关费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育种企业数量	10 家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	≥95	
			是否完成年度计划进度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农产品高产、稳产、高效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种业创新水平和先进技术	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促企业上规模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1、《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19〕26号） 2、《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办字〔2019〕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我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2021年内推动全市不少于30家工业企业上规模，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1000万元以上，建立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数量不少于36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内全市新增工业企业上规模数量	≥30家	
		质量指标	中小企业上规模相关政策宣传贯彻普及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数量	≥36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关企业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	----------------------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其他支出根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中的第十四项,市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动 18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38 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180 个	
		质量指标	2021 年企业技改项目评审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市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改投资额	38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18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事故	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激励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第（十四）点明确：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和园区效益，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全市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以上；全口径税收增长 3%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个)	15	
		时效指标	是否完成年度计划	是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 %	
			全市园区全口径税收增速	>3 %	
		生态效益指标	园区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95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焚烧处理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60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支出				
政策依据	按相关文件及采购合同，支付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处理经费（政府采购服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处理霞山、赤坎、麻章、坡头、开发区和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处理垃圾，保证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1500/日（设计处理能力）。预计年处理垃圾 73 万吨，（按实际进厂量处理），安全环保，达标排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垃圾（万吨）	73	
		质量指标	无害化等级评定达到标准	AAA 级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元	6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不仅有效解决市区的垃圾出路问题，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实现了资源可再生利用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环保达标、减排等	环保达标排放，减少 COD 等污染物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项目使用年限(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7118				
用途范围	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p>环卫作业服务范围包括：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区“创卫”范围，以及“创卫”范围之外按照日常管理要求纳入市区环卫作业范围的项目。主要包含：1、道路清扫保洁；2、道路护栏和隔离栏的清洗；3、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及维护管理，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维护和管理；4、垃圾收集和清运作业；5、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6、公厕（含城中村公厕）的保洁；7、水域保洁管理；8、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等其他固废收集运输。运行模式：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企业，对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进行购买服务。</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深化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改革，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实现环卫作业全覆盖，保障市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洁，提高群众满意度，打造宜居环境。2、提高环卫作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工艺、管理手段、设备配置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力争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质量标准、作业工艺、管理手段、设备配置等能够向全省推广。3、加强应急储备，保障巩卫、巩园、创文等各项创建工作、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以及防灾、防疫等需求。4、实施城市服务智慧环卫项目，对环卫作业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市场化作业信息化监控全覆盖。</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区道路保洁作业（≥，万平方米）	2086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服务范围覆盖率		100%	
			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省域副中心		实现		

			城市形象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提升市民爱护市容意识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市民满意度	实现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公交亏损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85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交通运输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按季度预拨市公交公司亏损资金的请示》的政府批文（办文编号：D15655）和《湛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亏损补贴考核方案》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考核体系，全面提高服务质量，投运新能源公交车，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确保群众安全出行，公交考核综合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服务 3400 万人次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公交行车路线（条） ②服务人次（万人次） ③运力投放（辆）	①67 ②3400 ③741	
质量指标		①政府指令性任务完成率 ②服务投诉率	①100 % ②<0.052% ③<2.5		

			(宗/每万人次) ③行车事故 (宗/每百万公里) ④公交车辆首末班准点率	④>90 %	
		时效指标	公交车平均运行时间	12 小时/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8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出行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废气排放(吨)	2978 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市民出行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集装箱奖励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交通运输				
政策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示(办文编号: J19246)、《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奖励促进湛江港集装箱运输业发展的通知》(湛府办函[2016]96 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加大对集装箱运输业发展扶持政策意见的函》, 安排集装箱奖励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实现湛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25 万 TEU, 加快我市交通运输业建设, 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2021 年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25	

	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万元）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湛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3.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货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130			
用途范围	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1、《印发湛江市促进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1]18号)； 2、《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0)2号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市实体经济不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实施以推动企业上市为核心，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基本思路，加大企业上市工作推进力度，形成企业梯队对接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全方位、有计划、多渠道促进我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5 户	

	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补贴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企业补贴标准	按市有关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市企业增长率	50 %	
			企业融资能力	显著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做优做强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企业在资本市场寻求更多发展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级储备粮油和盐经费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1327			
用途范围	民生类-公共安全				
政策依据	《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湛府办〔2016〕1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湛粮联〔2016〕30号），《关于调整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的请示》（市府办呈批表，办文编号：K17521），《关于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有关问题的请示》（湛粮联〔2019〕5号），《市府办办文呈批表 J19007 和综 C 20343》。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粮食工作考核指标，完成市级储备粮油储备任务市级原粮 19.9 万吨、市级储备油 2000 吨，市级储备盐 2200 吨，确保我市粮食等物资储备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储备粮油储备任务吨数	203200 吨	

	指标	质量指标	储备粮油质量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储备任务到期完成率	100 %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省市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万元	113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备任务企业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成品粮油市场流通稳定供应率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期限	1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35			
用途范围	民生类-公共安全				
政策依据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2021 年，计划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约 520 批次，每批次约需 2500 元，抽查经费安排 135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全市家电产品、成品油、建材、农资、日用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工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抽查批次	520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批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年内按计划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情况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提升,让人民群众购买合格质量好的放心产品	阻止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领域	
		生态效益指标	对成品油中涉及环保指标进行监督抽查	对油品中的环保指标“硫含量”进行监督抽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1年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商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根据《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湛商务〔2020〕170号):1.对支持期间外贸进出口增量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如下标准对增量给予支持:	

	<p>增量1亿元以上(含本数),不足5亿元的按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支持;增量5亿元以上(含本数),不足10亿元的按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支持;增量10亿元以上(含本数),按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给予支持。2.对支持期间重点外贸企业前10名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3.对支持期间我市水海产品、家具和小家电三大传统产业的重点出口企业,行业内前3名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预算金额。4.对支持期间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支持。5.对企业在支持期间发生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超过100万元的,每家企业最高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6.对上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本数)的小微企业,按保险公司实际收取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在省财政给予80%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20%资助。以上6项合计预算金额1000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支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主品牌出口企业数,支持外贸稳增长企业数	8个	
		质量指标	支持的外贸企业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金融管理规定、国家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我市外贸企业增长率	达到全国平均值	
			我市外贸进出口增长率	达到预期	
			我市外贸进出口结构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应诉企业情况跟踪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绿色生态发展的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	3-5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商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1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民生类-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	<p>一、对纳入湛江海关统计超 1000 万元跨境电商交易额的企业进行扶持，按 2020 年预计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 3.8 亿美元测算，按每美元补贴 0.25 元人民币，需 950 万元。</p> <p>二、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设备投入进行补贴，每个园区不超过 15 万元。按 2 个园区计算，需 30 万元。</p> <p>三、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对经市商务局认可的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活动，给予举办单位不超过每场 5 万元的补贴，按每年 2 场计算，需 10 万元。</p> <p>四、对跨境电商公共品牌营销推广引流等费用予以补助，每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按每年 2 场计算，需 10 万元。</p> <p>以上合计 1000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湛江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力争 2021 年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 4.1 亿美元目标。 3. 加快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4. 培育一批跨境电商骨干企业。 5. 推动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数同比增长	5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100 %	

			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5%	
			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亿美元）	4.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制度创新	逐步落实制度创新清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商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	